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的 AI 余杭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余杭建设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孚嘉慧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2 日

